新疆前海联合泓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8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新疆前海联合泓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新疆前海联合全民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新疆前海联合全民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新疆前海联合全民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3号文）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前海联合全民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6年11月21日至2016年11月28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新疆前海联合全民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1月30日生效。

自2018年2月5日至2018年2月25日新疆前海联合全民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前海联合全民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基金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新疆前海联合全民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及投资组合限制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新疆前海联合全民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自动清盘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新疆前海联合全民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修订基金合同等,并更名为"新疆前海联合泓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2018年2月26日起,由《新疆前海联合全民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新疆前海联合泓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新疆前海联合全民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对证券价格波动产生影响而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基金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之债务人如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价格下降,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此外,受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 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高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 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8月26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维泰大厦1506室
设立日期:2015年8月7日
法定代表人:王晓耕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26楼
电话:0755-23695816
联系人:马运佳

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842号文核准设立,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目前的股权结构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占30%、深圳粤商物流有限公司占25%、深圳市深粤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占25%、凯信恒有限公司占2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有6名成员,其中3名独立董事。

黄炜先生,董事长,研究生学历。1997年7月至2002年5月在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工作,担任信贷部副经理;2002年5月至2013年11月在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工作,担任机构业务部总经理,现任新疆能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磊先生,董事,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红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投资银行部、中信银行长沙分行投资银行部,现任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王晓耕女士,董事,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任职于深圳发展银行总行国际部、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总部、《新财富》杂志社,2009年1月起担任五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月任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负责人,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董事。王晓耕女士自2018年7月21日起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代为履行职务期限自2018年7月21日起不超过 90 日。

孙学致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历。历任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副院长,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庭长助理,现任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

张东成先生,独立董事,研究生学历。1994年取得律师执业资格。曾先后任职于华夏证券和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行部门,以及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事务所及金杜律师事务所;现任加拿大高林律师事务所顾问。

冯梅女士,独立董事,博士学历。历任山西高校联合出版社编辑,山西财经大学副教授、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研究员、北京工商大学教授,现任北京科技大学教授。

2、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2名。

宋粤霞女士,监事,本科学历。历任深圳市金鹏会计师事务所文员、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深圳市足球俱乐部财务主管。现任凯信恒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常务)董事。

赵伟先生,监事,研究生学历。先后任职于厦门南鹏电子有限公司、中国UNIX用户协会、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等职,2015年1月参加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2015年8月起任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IT工程师。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王晓耕女士,董事,总经理,简历参见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刘非先生,总经理助理,本科学历。先后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三峡分行电脑部、中国银河证券宜昌新世纪营业部电脑部、国泰君安证券深圳蔡屋围营业部电脑部、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等,2007年6月至2015年4月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2015年5月加入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周明先生,总经理助理,研究生学历。先后任职于日本电信电话有限公司(日本)研发部,深圳市联想信息产品有限公司开发部,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乾坤期货有限公司合规部。2015年8月加入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产品开发部副总经理兼机构业务部、渠道业务部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林材先生,研究生学历,具有10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德邦证券医药行业核心分析师,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行业研究员等,具备丰富的基金投资管理组合经验。2015年9月加入前海联合基金,现任前海联合泓鑫混合(2016年11月30日至今)兼前海联合新思路混合(2016年11月11日至今)、前海联合添利债券(2016年11月17日至今)、前海联合沪深300(2016年11月30日至今)、前海联合国民健康混合(2016年12月29日至今)和前海联合研究优选混合(2018年7月25日至今)的基金经理。

何杰先生,研究生学历,8年证券、基金投资研究经验。2013年5月至2018年2月任任职于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历任研究员、投资助理、投资经理。2010年3月至2013年3月任华创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研究员。2018年3月加入前海联合基金,现任前海联合泓鑫混合(2018年4月12日至今)兼前海联合研究优选混合(2018年8月7日至今)的基金经理。

5、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包括:总经理王晓耕女士,基金经理林材先生,基金经理王静女士,基金经理张雅洁女士,基金经理黄海滨先生,基金经理敬夏玺先生。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山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胡升荣
联系人:李恒一
电话:(025)83177266
传真:(025)86776189
成立时间:1996年2月6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848,220.7924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05号

(二)托管业务部的部门设置及员工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南京银行于2013年10月28日成立了独立的一级部门——资产托管部,并于2016年8月8日迁址我国经济、金融、贸易中心——上海市。下设业务运营部、业务一部、业务二部、内控稽核部、研究开发部和综合管理部六个内设部门。

目前,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39人,具体人员配置如下:

1、总经理室: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1人,总经理助理1人,共计3人。

2、业务运营部:部门经理1人(兼会计核算复核岗)、副经理1人,会计核算岗9人,资金清算岗4人(兼账户管理服务岗)、系统管理岗2人,共计17人。

3、市场一部:部门经理(兼)1人、部门副经理1人,产品经理岗4人,共计6人。

4、业务二部:部门副经理1人,产品经理岗3人,共计4人。

5、内控稽核部:部门副经理1人,投资监督岗1人,合同审查岗1人,法律审查岗1人,共计4人。

6、研究开发部:市场研究岗3人,共计3人。

7、综合管理部:部门副经理1人,员工2人,共计3人。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南京银行于2014年4月获得证监会和银监会联合批复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随后于12月获得保监会和银监会联合批复的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资格。取得资格后,南京银行可以开展包括公募基金、银行理财、基金公司专户及专项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保险资金托管、私募基金等各类型的资产托管业务。在较短的时间内,南京银行充分发挥自身金融市场、投资银行等业务的联动优势和基金公司、资产管理等牌照齐全的优势,托管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客户满意度较高。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南京银行资产托管时点规模达到14841.32亿元人民币, 资产托管产品组合约1521只,合作客户260余家。

(四)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基金托管人通过事后监督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和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从事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事先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及有关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名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责任确保关联交易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负责及时将更新后的名单发送给对方。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经慎重选择的、本基金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并约定各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名单后2个工作日内以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收到该名单。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交易对手名单的范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选择交易对手。基金托管人监督基金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和交易结算方式进行交易。

(五)基金托管人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障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由业务运营部、内控稽核部、研究开发部、市场拓展部组成。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内控稽核部,配备内控稽核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其他各业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执行风险控制制度,落实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同时,南京银行总行风险部对托管业务的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必须覆盖资产托管部的所有内设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风险控制责任应落实到每一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

(2)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设立独立的内控稽核部,该部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相互制约原则:各内设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5)防火墙原则:托管行资产与基金资产严格分开;托管业务日常运作部门与研发和营销等部门严格分离。

(6)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体系同所处的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控目标,内部制度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并应当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内部控制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力,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反馈和纠正;

(7)审慎性原则。内控与风险管理必须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为出发点;托管业务经营管理必须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在新增业务时,做到先期完成相关制度建设;

(8)责任追究原则。各业务环节都应有明确的责任人,并按规定对违反制度的直接责任人以及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领导进行问责。

4.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对象、基金投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或有关基金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前海联合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qhlhfund.com
客服电话:400-640-0099

(2)前海联合基金直销交易平台
名称: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维泰大厦1506室
法定代表人:王晓耕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26楼
电话:(0755)82786049
传真:(0755)82788000
客服电话:400-640-0099
联系人:余伟维

2、其他基金销售机构情况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电话: 021-23219275
传真: 021-23219000
联系人: 李笑鸣
网址:http://www.htsec.com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0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 021-33388229
传真: 021-33388224
联系人: 李玉婷
网址:www.swhysc.com

(3)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 (新市区) 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 (新市区) 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电话:0991-2307105
传真:0991-2301927
联系人:王怀春
网址:www.hysec.com

(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电话: 0431-85096517
传真: 0431-85096795
联系人:安岩岩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网址: www.nesc.cn

(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人:张峙
网址: fund.eastmoney.com

(6)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西裙楼
法定代表人:胡学勤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服电话:400-866-6618
联系人:程晨
网址:www.lu.com

(7)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服电话:4006-788-887
联系人:童彩平
网址:www.jjmmw.com

(8)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1号泰康金融中心38层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电话:010-85870662
传真:010-59200800
客服电话:400-819-9858
联系人:刘美薇
网址:www.datangwealth.com

(9)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电话:021-80359115
传真:021-80359611
客服电话:400-821-5399
联系人:李娟
网址:www.noah-fund.com

(10)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一号楼B区4楼A50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505号东方纯一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电话:021-20324154
传真:021-20324199
客服电话:400-928-2266
联系人:张缘
网址:http://www.dtfunds.com

(11)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 – 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联系人:钟琛
网址:www.yingmi.cn

(1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9
客服电话:4007-006-665
联系人:陆敏
网址:www.ehowbuy.com

(13)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电话:021-80365020
传真:021-63332523
客服电话:4006-433-389
联系人:葛佳蕊
网址:www.lingxianfund.com

(14)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法定代表人:胡伟
电话:010-56580660
传真:010-56580666
客服电话:400-618-0707
联系人:陈铭洲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15)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0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电话:88312877
传真:88312877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联系人:段京璐
网址:www.yilucaifu.com

(16)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高新南七道惠恒集团二期418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高新南七道惠恒集团二期418室
法定代表人:刘鹏宇
电话:0755-83999907
传真:0755-83999926
联系人:刘勇
客服电话:0755-83999913
网址:www.jinqianwo.cn

(17)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第一上海中心C座6层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电话:010-58845312
传真:010-58845306
联系人:陈霞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fund.com

(18)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8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电话:021-51327185
传真:021-50710161
联系人:徐亚丹

(19)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A座7层
法定代表人:马勇
电话:010-83363101
传真:010-83363072
联系人:文雯
公司网站:www.new-rand.cn 或 www.jrj.com.cn

(20)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010-56282140
传真:010-62680827
联系人:丁向坤
网址:www.fundzone.cn

(21)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刘汗青
联系电话:025-66996699-887226
联系人:王锋
网址:http://jinrong.suning.com/

(22)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电话:0471-4972675
联系人:熊丽
网址:http://www.cnht.com.cn/

(2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56310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刘芸
网址:http://www.csc108.com

(24)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楼
法定代表人:陈灿辉
电话:021-38784818
传真:021-68774818
联系人:陈媛
网址:www.shhxzq.com

(25)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陆家嘴软件园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电话:021-61101685
传真:021-50583633
联系人:陈孜明
网址:www.leadfound.com.cn

(26)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16号东方科技大厦1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科兴科学园B3单元7楼
法定代表人:赖任军
电话:0755-66892301
传真:0755-84034477
联系人:张烨
网站:www.jfzinv.com

(27)南京途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号
法定代表人:宋时琳
电话:(025)86853969
传真:(025)86853969
联系人:王旋
网址:http://jr.tuniu.com

(28)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电话:010-85650628
传真:010-65884788
联系人:刘洋
网址:www.hexun.com

(29)名称: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15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15
法定代表人:江卉
电话:4000988511/ 4000888816
传真:010-89188000
联系人:徐伯宇
网址:http://kenterui.jd.com

(30)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电话:95588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刘秀宇
网址:www.icbc.com.cn

(3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32)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03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六号万通中心D座21层&28层
法定代表人:蒋煜
联系人: 徐晓荣
电话: 010-58170876
传真: 010-58170800

(33)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40层4601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A座46层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 李海燕
电话: 010-65309516
传真: 010-65330699济安财富

(34)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第七幢23层1号4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第七幢23层1号4号
法定代表人:陶捷
注册资本:2208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徐淼
电话:027-87006009-8015
传真:027-87006010

(35)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AN YIK KUAN
联系人:叶健
电话:0755-89460500
传真:0755-21674453

(36)深圳市小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2009号瀚森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梁明锋
联系人:黄碧莲
电话:0755-32981999
传真:0755- 32981999-8001

(37)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2-241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李修辞
联系人:邵玉磊
电话:18511290872
传真:010-59013707

(3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38-4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38-46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黄婵君
电话:0755-82960167

(3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38-46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政
电话:010-83574507
传真:010-83574807

(40)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韩笑
电话:0351 – 8686659
传真:0351 – 8686619

(4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曹实凡
联系人:石静武
电话:021-38631117
传真:021-58991896

(4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许曼华
电话:021-20315290
传真:0531-68889095

(43)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兰敏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机构名称: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维泰大厦1506室
法定代表人:王晓耕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26楼
电话:0755-82786790
传真:0755-82789277
客服电话:400-640-0099
联系人:黄嘉宇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 黎明、陈颖华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俞伟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玲、俞伟敏

四、基金的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泓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

(一)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不同资产类别的优化配置及组合精选,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短期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

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三)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分析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 评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与风险,据此合理制定和调整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的比例,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力争投资组合的稳定增值。此外,本基金将持续地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资产配置风险监控,适时地做出相应的调整。

在大类资产配置中,本基金主要考虑(1)宏观经济指标,包括国际经济和国内经济的GDP增长率、工业增加值、PPI、CPI、市场利率变化、进出口贸易数据等,以判断阶段性的最优资产;(2)微观经济指标,包括市场资金供求状况、不同类别资产的盈利变化情况及盈利预期等;(3)市场方面指标,包括市场成交量、估值水平、股票及债券市场的涨跌及预期收益率以及反映投资人情绪的技术指标等;(4)政策因素,包括宏观政策、资本市场相关政策和整个行业相关政策等的出台对市场的影响等。

2、股票投资策略

(1)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在进行行业配置时, 将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确定行业权重。在投资组合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也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各个行业的基本面特征对行业配置进行持续动态地调整。

1)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

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策略是指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指标和不同行业自身的周期变化特征以及在国民经济中所处的位置,确定在当前宏观背景下适宜投资的重点行业。

2)自下而上的行业配置

自下而上的行业配置策略是指从行业的成长能力、盈利趋势、价格动量、市场估值等因素来确定基金重点投资的行业。对行业的具体分析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A、景气分析

行业的景气程度可通过观测销量、价格、产能利用率、库存、毛利率等关键指标进行跟踪。行业的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竞争格局、科技发展与技术进步等因素密切相关。

B、财务分析

行业财务分析的主要目的是评价行业的成长性、成长的可持续性以及盈利质量,同时也是对行业景气分析结论的进一步确认。财务分析考量的关键指标主要包括净资产收益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净利率、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债务结构等等。

C、估值分析

结合上述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各行业的不同特点确定适合该行业的估值方法,同时参考可比国家类似行业的估值水平,来确定该行业的合理估值水平,并将合理估值水平与市场估值水平相比较,从而得出该行业高估、低估或中性的判断。估值分析中还将运用行业估值历史比较、行业间估值比较等相对估值方法进行辅助判断。

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数量化方法对上述行业配置策略进行辅助,并在适当情形下对行业配置进行战术性调整,使用的方法包括行业动量与反转策略,行业间相关性跟踪与分析等。

(2)优选个股策略

本基金构建股票组合的步骤是:根据定量与定性分析确定股票初选库;基于公司基本面全面考量、筛选优势企业,运用现金流贴现模型等估值方法,分析股票内在价值;结合风险管理,构建股票组合并对其进行动态调整。

1)确定股票初选库

本基金将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确定股票初选库。定量分析方面,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个股的价值程度、成长能力、盈利趋势、价格动量等量化指标对个股进行初选。为克服纯量化策略的缺点,投研团队还将根据行业景气程度、个股基本面预期等基本面分析指标,结合对相关上市公司实地调研结果,提供优质个股组合并纳入股票初选库。

2)股票基本面分析

本基金严格遵循"价格/内在价值"的投资理念。虽然证券的市场价格波动不定,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价格一定会反映其内在价值。

个股基本面分析的主要内容包括价值评估、成长性评估、现金流预测和行业环境评估等。基本面分析的目的是从定性和定量两个方面考量行业竞争趋势、短期和长期内公司现金流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业务发展的关键点等,从而明确财务预测(包括现金流贴现模型输入变量)的重要假设条件,并对这些假设的可靠性加以评估。

A、价值评估。分析师根据一系列历史和预期的财务指标,结合定性方法,分析公司盈利稳固性, 判断相对投资价值。主要指标包括:EV/EBITDA、EV/Sales、P/E、P/B、P/RNAV、股息率、ROE、经营利润率和净利润率等。

B、成长性评估。主要基于收入、EBITDA、净利润等的预期增长率来评价公司盈利的持续增长前景。

C、现金流预测。通过对影响公司现金流各因素的前瞻性地估计,得到公司未来自由现金流量。

D、行业所处阶段及其发展前景的评估。沿着典型的技术生命周期,产业的发展一般经历创新期、增长繁荣期I、震荡期、增长繁荣期II 和技术成熟期。其中增长繁荣期I和增长繁荣期II 是投资的黄金期。

3)现金流贴现股票估值模型

用现金流贴现模型等方法对股票估值是基本面分析中的重要内容。本基金采用的现金流贴现模型是一个多阶段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其中,自由现金流的增长率被分成四个阶段。

A、初始阶段:这个阶段现金流的增长率会受到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外部因素包括总体经济状况和其他因素,比如货币政策、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对收入和成本的影响等等。公司内部因素包括新产品的引入导致的市场份额变化、业务重整、以及资金面变化,比如债务削减和资本回购。

B、正常阶段:在初始阶段结束时,我们假设公司处于一个正常的经济环境中,既非繁荣也非衰退,公司达到了可持续的长期增长水平。现在,公司现金流的增长速度和所在的行业增长速度基本一致。

C、变迁阶段:在这个阶段,公司资本支出比率、权益回报、盈利增长和BETA值都向市场平均水平靠拢。这是市场竞争的结果,因为高额的利润会吸引新的进入者,竞争越来越激烈,新进入者不断挤压利润空间,直到整个行业利润水平跌落到市场平均水平,在这个水平上,不会再有新的进入者。

D、终极阶段:在最后阶段,资本支出比率、BETA 和现金流增长率都等于市场平均水平。

模型最后得到股票的内在价值,即四阶段现金流的现值总和。

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的差额是基金买入或卖出股票的依据。市场价格低于内在价值的幅度,表明股票的吸引力大小。本基金在使用现金流贴现模型方法的同时,还将考虑中国股票市场特点和某些行业或公司的具体情况。在实践中,现金流量贴现模型可能有应用效果不理想的情形,为此,我们不排斥选用其它合适的估值方法,如P/E、P/B、EV/EBITDA、PE/G、P/RNAV 等。

4)构建及调整投资组合

本基金结合多年的研究经验,在充分评估风险的基础上,将分析师最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引入,评估股票价格与内在价值偏离幅度的可靠性,买入估值更具吸引力的股票,卖出估值吸引力下降的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对其进行调整。

3、债券投资策略

在选择债券品种时,第一,综合考虑发债主体的信用水平、主营业务情况、发展情况、财务指标、国家政策和市场机遇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第二,根据宏观经济分析、资金面动向分析和投资人行为分析判断未来利率期限结构变化, 并充分考虑组合的流动性管理的实际情况,配置债券组合的久期;第三,结合信用分析、流动性分析、税收分析等确定债券组合的类属配置;第四,在上述基础上利用债券定价技术,进行个券选择,选择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在具体投资操作中,采用骑乘操作、放大操作、换券操作等灵活多样的操作方式,获取超额的投资收益。

对于可转债投资,本基金在综合分析可转债的股性特征、债性特征、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采用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审慎筛选其中安全边际较高、发行条款相对优惠、流动性良好,以及基础股票基本面优良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还将密切关注转换溢价率等指标,积极捕捉相关套利机会。

对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发行人财务状况、个券增信措施等因素,以及对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影响,在充分考虑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包括:杠杆策略、价值挖掘策略、获利保护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卖空保护性的认购权证策略、买入保护性的认沽权证策略等。

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本基金利用金融衍生品合约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债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国债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 并辅助采用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不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 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6)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须遵循以下投资比例限制:

1)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3)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4)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7)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须遵循以下投资比例限制:

1)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2)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

3)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4)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18)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或国债期货交易,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9)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2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1)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第(2)、(12)、(15)、(20)项以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取消或调整后的规定修改基金合同, 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3、关联交易原则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50%。

沪深300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依据国际指数编制标准并结合中国市场的实际情况编制的沪深两市统一指数,科学地反映了我国证券市场的整体业绩表现,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和市场代表性,业内也普遍采用。因此,沪深300指数是衡量本基金股票投资业绩的理想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能够较好地反映债券市场变动的全貌,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 基金管理人经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以变更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八)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8年6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40,153,894.90	52.35
	其中:股票	140,153,894.90	52.3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0,028,000.00	7.48
	其中:债券	20,028,000.00	7.4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000,000.00	23.5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4,160,200.26	12.76
8	其他各项资产	10,398,331.58	3.88
9	合计	267,740,426.74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85,406,894.90	34.7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4,877,000.00	18.28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870,000.00	4.02
S	综合	–	–
	合计	140,153,894.90	57.08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3)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977	浪潮信息	870,000	20,749,500.00	8.45
2	600570	恒生电子	360,000	19,062,000.00	7.76
3	300047	天源迪科	870,000	13,572,000.00	5.53
4	300349	金卡股份	638,760	12,289,742.40	5.01
5	600398	海澜之家	910,000	11,593,400.00	4.72
6	002332	仙琚制药	1,258,950	11,015,812.50	4.49
7	300550	和仁科技	300,000	10,503,000.00	4.28
8	300144	宋城演艺	420,000	9,870,000.00	4.02
9	002491	通鼎互联	850,000	9,409,500.00	3.83
10	000650	仁和药业	1,270,000	8,077,200.00	3.29
11	601233	桐昆股份	367,000	6,319,740.00	2.57
12	000703	恒逸石化	400,000	5,952,000.00	2.42
13	002153	石基信息	60,000	1,740,000.00	0.71

3、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1)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元)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977	浪潮信息	22,680,045.00	9.24
2	600570	恒生电子	21,050,560.61	8.57
3	300144	宋城演艺	17,161,200.76	6.99
4	300558	贝达药业	16,362,759.05	6.66
5	300047	天源迪科	15,992,202.00	6.51
6	002491	通鼎互联	15,285,664.99	6.23
7	300550	和仁科技	14,487,045.48	5.90
8	600038	中直股份	14,453,886.96	5.89
9	300017	网宿科技	14,196,986.99	5.78
10	600029	南方航空	14,077,656.00	5.73
11	300349	金卡股份	13,652,079.13	5.56
12	600398	海澜之家	12,962,505.07	5.28
13	002332	仙琚制药	12,885,974.50	5.25
14	002027	分众传媒	12,719,536.00	5.18
15	002202	金风科技	11,694,874.48	4.76
16	300097	智云股份	10,212,532.64	4.16
17	000703	恒逸石化	10,176,224.00	4.14
18	000650	仁和药业	8,427,442.00	3.43
19	601233	桐昆股份	8,413,921.00	3.43
20	601111	中国国航	8,192,327.00	3.34
21	002153	石基信息	7,874,658.90	3.21
22	002465	海格通信	6,912,387.00	2.82
23	600967	内蒙一机	6,660,912.14	2.71
24	601336	新华保险	6,583,383.00	2.68
25	000768	中航飞机	6,275,272.10	2.56
26	000568	泸州老窖	5,986,987.00	2.44

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2)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元)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558	贝达药业	15,372,959.77	6.26
2	002027	分众传媒	14,411,898.74	5.87
3	600029	南方航空	14,381,101.00	5.86
4	600038	中直股份	13,863,193.00	5.65
5	300017	网宿科技	12,353,897.31	5.03
6	002202	金风科技	11,746,711.88	4.78
7	300144	宋城演艺	9,313,627.56	3.79
8	300097	智云股份	8,693,140.40	3.54
9	601111	中国国航	7,907,129.00	3.22
10	601336	新华保险	6,794,513.00	2.77
11	002153	石基信息	6,276,918.28	2.56
12	002465	海格通信	6,189,417.00	2.52
13	000568	泸州老窖	6,177,935.00	2.52
14	000768	中航飞机	6,024,111.52	2.45
15	600967	内蒙一机	5,932,367.74	2.42
16	000703	恒逸石化	4,892,821.00	1.99
17	000725	京东方A	4,600,000.00	1.87
18	300253	卫宁健康	4,507,471.00	1.84
19	601012	隆基股份	4,149,367.00	1.69
20	002851	麦格米特	4,103,619.64	1.67

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3)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元)	355,498,871.0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元)	221,784,238.50

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4、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028,000.00	8.1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0,028,000.00	8.16

5、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20019	18宁波银行02	200,000	20,028,000.00	8.16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债券。

6、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参与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参与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参与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3)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28,871.1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091,334.3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7,551.91
5	应收申购款	574.1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398,331.58

(4)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八、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前海联合泓鑫混合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2018年6月30日	0.50%	0.92%	-6.21%	0.55%	6.71%	0.37%

注: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2018年6月30日不足半年

九、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证券、期货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1.50\%\div$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15\%\div$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根据《新疆前海联合全民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变更注册的文件;
2、《新疆前海联合泓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新疆前海联合泓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法律意见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十一、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2月27日刊登的《新疆前海联合泓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的补充和更新,主要补充和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有关财务数据和基金业绩的截止日期;

2、对"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3、对"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4、对"相关服务机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5、在"基金的历史沿革"部分,披露了本基金的募集情况和基金合同生效的情况;

6、在"基金的投资"部分,披露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7、在"基金的业绩"部分,披露了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8、在"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列明了前次招募说明书公布以来的其他应披露事项;

9、对部分表述进行了调整。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